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对外捐赠 1000 万元额度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本次疫情”）不断蔓延以来，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全国多地疫情发展，在积极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部署的同时，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公司通过采购各类防疫物资以及现金形式用于向本次疫情地区进行捐赠，合计价值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额度范围内予以具体实施，并将根据本次疫情形势并结合实际情况后续可以追加对外捐赠的具体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外捐赠进展情况

1、公司第一批 30 万只医用口罩以及防护服、测温枪、医用酒精等防疫物资于 2020 年 2 月 6 日运达国内并向湖北省、甘肃省、云南省、天津市、重庆市等地进行捐赠。目前，第一批防疫物资已经全部完成捐赠。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情况的公告》（编号：2020-007）。

2、公司第二批 80 万只一次性医用手套等防疫物资于 2020 年 2 月 8 日运达公司华北区域总部。目前，第二批物资正在按照计划分别向湖北省、甘肃省、江西省等地进行捐赠。

3、公司第三批自美国采购的 3.5 万只 N95 口罩、31.9 万只一次性医用口罩、防护服、测温枪等防疫物资，正在按照计划运达后向各地进行捐赠。

4、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签订采购合同并落实完毕的各类防疫物资价值约人民币 979.81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以上捐赠物资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防控工作及对外捐赠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